

放棄教練身分

申請對象：持有本會教練證(效期內或已失效)，因故需放棄教練身分者。

應檢附備審文件：

1. 放棄教練身分切結書
2.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審核流程：

1. 申請者備審文件備齊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【**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綜合組收**】(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 號12 樓之1)或電子檔 Email：
golfjudges@gmail.com，電子信件主旨：**【姓名申請放棄教練身分】**。
2. 本會召開教練委員會審定後，經理事長核定，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註銷教練資格且3年不得參加教練檢定。

放棄教練身分切結書

本人 _____ 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為貴會認證____級教練(證號：_____)，因未曾從事高爾夫教學，爾後亦無此教學需求，為俾利本人日後參加國內外相關業餘高爾夫球賽事，特利此書主動放棄該張證照及證號之教練權利，並准予註銷。爾後若有教學需求時，將依貴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，重新考取證照。

此致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立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